

响应文件格式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（奉云东路（神州路-德胜路）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（奉云东路（神州路-德胜路））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393.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06.4767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23 日



注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